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5)

擬議委任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9日舉行之第四屆董事會第79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擬議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匯」)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為一年。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下一年度的核數師。

就擬議續聘中匯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委任德勤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

1. 中匯及德勤均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有助於確保及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質量，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
2. 在審計本公司2024年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中匯及德勤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獨立、客觀、公正地提供了高質量審計服務，並成功完成了審計工作；
3. 中匯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德勤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5. 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及擬議審計費用。

待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匯的續聘及德勤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擬議續聘境內核數師及委任境外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香港，2025年7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